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8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

被告 典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陳宜榛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8樓之5

被告 陳浚鉉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8樓之5

池久安

池久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典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被告陳宜榛、被告陳浚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93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3.27%浮動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典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被告陳宜榛、被告陳浚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2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3.27%浮動計算

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3.27%浮動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3.27%浮動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典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被告陳宜榛、被告陳浚鉉連帶負擔17/100，餘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典匠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25日邀同被告陳宜榛、被告陳浚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二筆金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、1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5日起至112年9月25日止，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（借款本金90萬元部分，利息自109年9月25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，依央行融通利率加碼0.9%浮動計算；自110年7月1日起則改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〈季〉加碼3.27%浮動計算。借款本金10萬元部分，利息則自實際撥貸日起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〈季〉加碼3.27%浮動計算。）。並均約定倘借款人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在6

01 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因被告公司於112
02 年3月3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，前述借款視為全部屆
03 期。迄各餘本金17萬9320元、2萬42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
04 償。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公
05 司、被告陳宜榛、被告陳浚鎰連帶給付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
06 約金。

07 (二)被告公司於110年6月7日邀同其餘被告（即被告陳宜榛、被
08 告陳浚鎰、被告池久安、被告池久瑜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
09 借款二筆金額各270萬元、3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
10 6月9日起至112年12月9日止，應按月繳息，本金自110年7月
11 9日分30期，按月平均攤還（借款本金270萬元部分，利息自
12 110年6月9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依央行融通利率加碼0.
13 9%浮動計算；自111年1月1日起則改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
14 〈季〉加碼3.27%浮動計算。借款本金30萬元部分，利息則
15 自實際撥貸日起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〈季〉加碼3.27%浮
16 動計算。）。並均約定倘借款人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7 者，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
18 約定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
19 金。同前述，本件被告公司已於112年3月3日經票據交換所
20 公告拒絕往來，前述借款視為全部屆期。迄各餘本金90萬
21 元、1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償。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
22 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
23 約金。

24 (三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4份、票據
26 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及存款牌告
27 利率表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
28 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
29 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
30 起本訴，請求被告公司、被告陳宜榛、被告陳浚鎰連帶給付
31 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；請求被告連

帶給付主文第三、四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假執行之告：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宸和